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棵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56号文同意，三棵树于2016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0,000股。

三棵树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0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20,9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将于2017年6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徐荔芳等2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徐荔芳、方国钦、林德殿、姚小妹、刘清国、陈朝

阳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其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徐荔芳、方国钦、林德殿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20,9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999	1.1250%	1,124,999	0
2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	975,000	0.9750%	975,000	0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心（有限合伙）				
3	徐荔芳	471,774	0.4718%	471,774	0
4	方国钦	290,322	0.2903%	290,322	0
5	林德殿	290,322	0.2903%	290,322	0
6	陈朝阳	241,936	0.2419%	241,936	0
7	罗启涛	229,838	0.2298%	229,838	0
8	庄志雄	169,355	0.1694%	169,355	0
9	姚小妹	157,257	0.1573%	157,257	0
10	刘清国	145,161	0.1452%	145,161	0
11	叶大兴	120,967	0.1210%	120,967	0
12	罗团结	102,822	0.1028%	102,822	0
13	陈爱桦	96,775	0.0968%	96,775	0
14	薛国彬	96,775	0.0968%	96,775	0
15	杨福明	90,726	0.0907%	90,726	0
16	陈国华	84,677	0.0847%	84,677	0
17	颜翠芝	84,677	0.0847%	84,677	0
18	张金志	78,629	0.0786%	78,629	0
19	蔡金荣	72,581	0.0726%	72,581	0
20	林志侠	72,581	0.0726%	72,581	0
21	黄荔荣	66,532	0.0665%	66,532	0
22	李良树	66,532	0.0665%	66,532	0
23	彭冬华	60,484	0.0605%	60,484	0
24	王志银	30,241	0.0302%	30,241	0
	合计	5,220,963	5.2210%	5,220,963	0

注 1：由于方国钦、林德殿为公司董事，陈朝阳为公司监事，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2：徐荔芳、方国钦、林德殿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1）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2）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	5,220,963	69,779,037	69.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480,599	70.48%	-	3,120,964	67,359,635	67.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25.00%	5,220,963	-	30,220,963	30.22%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5,220,963	-	30,220,963	30.22%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5,220,963	5,220,963	1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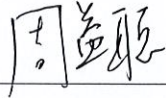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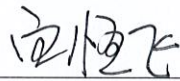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棵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益聪



白恒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